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森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渝0108民初2905号原告张维龙，董海容诉被告赵森，李冬梅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318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